

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(修正草案)

重點說明

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，每 2 年應進行檢討。另依 110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秘書長（院臺忠字第1100186519 號）函送 111 年至 112 年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期程表，本計畫修正應於111年提報中央災害防救第 47 次會報核定，爰評估檢討相關內容，其修正要點，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依110年11月16日中央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研商會議、110年12月14日懸浮微粒物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及111年8月4日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(修正草案)」研商暨專家諮詢會，各專家學者及部會意見修正。
- 二、配合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」內容修正。
- 三、依 CRPD、CEDAW、跨性別族群需求，增修相關訊息發布、避難措施、收容安置等相關內容。
- 四、考量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為預防災害、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及跨縣市協調，下修應變中心開設條件。
- 五、更新 110 年境外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案例內容。
- 六、參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增修各業務主管機關權責，俾利災前整備與復原。
- 七、參考我國 COVID-19 防疫經驗，增列各應變單位與地方政府應於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（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疫情期間之應變作為